

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鲁河长办函字〔2021〕26号

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 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名单的通知

各市河长办：

今年以来，按照第 7 号省总河长令及《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评价办法〉〈山东省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21〕2 号）要求，各地积极开展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工作。经申报、自验、审验、终验和公示，确定黄河（济阳区回河街道西仁岸村至济阳街道徐家湾村段）等 216 条（段）河湖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市主动对标、加强交流，充分学习借鉴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经验做法，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力度，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全力打造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

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美丽幸福河湖，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附件：2021 年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名单

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总河长、市级河湖长。

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